附件3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经营资格证书编号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用金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编号 |  |
| 取款原因 |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2. 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3. 依法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赔偿劳务人员损失所需费用；4.因发生突发事件，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的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5. 因企业终止经营，退还给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
| 取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辅助文件 |  |
|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请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备用金专用账户中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有关单位/人员。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